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雷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县孙楼镇丰黄公路辅道（G237-陈楼桥）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丰县孙楼镇丰黄公路

工程内容：清单所含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本工程工期为：7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元肆角整
元人民币

¥：3569881.4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履约担保:

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_____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1.3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后退还。(不计利息)。

2、变更:

2.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招标人公章, 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经确认的工程变更, 其价款调整的办法: 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无论增减幅度多大, 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 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 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 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③清单中无此项目的增加项: 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 则按编制工程预算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 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工程预算价}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3、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 具体调整办法执行本合同专项条款第2条“工程变更”相关条款; 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参照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具体为: 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的各类材料; 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 当施工期间主



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4、工程款支付：

4.1 付款周期

管网部分结束、道路部分具备沥青摊铺条件，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甲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满一年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合同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雷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丰县孙楼镇丰黄公路辅道（G237-陈楼桥）工程一标段（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为：承包人承担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人: 高晓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丰县孙楼镇丰黄公路辅道(G237-陈楼桥)工程一标段项目法人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雷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

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章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丰县孙楼镇丰黄公路辅道（G237-陈楼桥）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授权人：高子明